

2012年3月1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機制

現附上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擬備的文件，說明該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機制。請議員閱悉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2年3月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機制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機制。

背景

2. 考評局的使命，是確保主辦的公開考試有效度、信度和公平。為此，考評局制訂了全面的質素保證程序，確保評卷過程公平及標準劃一。下文闡述該套質素保證程序的一些主要特點。

3. 閱卷員主要是熟悉相關科目的現職中學教師或大專院校的教授和講師。招聘閱卷員時，會充分考慮申請者的學歷，以及在相同或相關科目的教學和評卷經驗。受聘的閱卷員須通過統一評卷標準、評卷訓練和資格認證等程序，證明已達到考評局要求的水平，才可評閱正式答卷。

4. 評卷參考是由相關的審題委員會¹擬備，目的是為閱卷員提供評分指引。考試舉行後，考評局會從正式答卷中選取樣本，供審題委員會統一評分標準，對評卷參考作最後修訂。

5. 如試卷主要包括開放式題目，由於評卷工作涉及專業判斷，因此會採用“雙評制”評卷²。在2012年的文憑試中，有七個科目的答卷會採用“雙評制”，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通識教育科。根據

¹ 審題委員會一般包括五位成員，即試卷主席、兩位審題員、擬題員和評核發展經理(兼任委員會的秘書)。審題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熟悉考試要求和教學課程綱要的科目專家、大專院校教師或中學教師。

² 以“雙評制”為開放式題目評卷已是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既定做法，也是海外考試如雅思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常採用的評卷方法。

“雙評制”，每份答卷最少會由兩名閱卷員分別評閱，有需要時會作第三次甚或第四次評閱。

6. 2012 年的文憑試會有超過九成的答卷以網上評卷方式評閱。網上評卷能大幅提高評卷的質素、準確性和效率。採用網上評卷，答卷可同時由多名閱卷員評閱，同一答卷內不同題目可分配給不同的閱卷員作專門評閱。電腦系統可實時監察閱卷員的評分標準是否一致，並可使用“控制卷”確保閱卷員遵照評分標準。

7. 每名閱卷員評閱過的答卷，會由試卷主席作最少兩個階段的抽樣覆核程序，以確保評分標準一致，並及早發現評卷問題。

水平參照成績匯報

8. 文憑試 24 個甲類科目³均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水平參照制度)，根據預設的水平匯報考生在某一科目取得的成績。預設的表現水平是以等級描述來界定。在水平參照制度下，水平標準會維持不變，同時各等級的人數比例沒有被硬性設定。個別考生取得的成績等級，主要按本身的表現而定。相反，以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已採用水平參照制度的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除外)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採用常模參照模式，考生的成績不僅取決於本身的表現，亦受其他考生的表現影響。相對於中學會考／高考，教師和學生會更容易預計文憑試的成績，因為文憑試考生的預計表現只與預設的水平比較，而無須與其他考生的表現作比較。考生、教師和家長可以更準確估計考生的表現等級，考生亦能更準確評估是否確有需要申請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機制

9.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機制的目的在於確保成績與合理期望不相符的考生，有公平機會要求積分覆核或重閱答卷。

³ 香港中學文憑科目共分為三個類別。甲類科目(亦稱新高中科目)包括 4 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及 20 個選修科目;而乙類科目是指應用學習科目;丙類科目是指其他語言科目。

10. 積分覆核指查核技術錯誤，例如分題得分及總分是否計算無誤，分數是否已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以及答卷內每頁答案是否都已評閱。所有答卷和記分紙的積分會經過覆核，但答卷不會被重閱。

11. 重閱答卷指由另一名閱卷員重新評閱每份答卷。重閱答卷前，會先查核技術錯誤。重閱答卷一次後，如覆核閱卷員所給予的評分與原來評分比較，超出指定幅度(幅度由零至數分不等，視乎試卷性質而定)，該份答卷會由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閱。完成重閱答卷後，考生最終的卷別成績會以原先的閱卷員及覆核閱卷員所給予的所有有效評分的平均值作計算。只有符合所有質素保證要求(即準確和可靠)的評分，才會被視為有效分數。

12. 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工作完成後，考評局的專責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會審視所有覆核成績結果，並決定哪些個案符合公開考試委員會所訂的提升成績等級準則。就積分覆核而言，如發現技術錯誤，經修正的科目／分部積分只要達到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成績便會獲得提升。至於重閱答卷，如原先的閱卷員及覆核閱卷員所給予的所有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與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相比，超出指定幅度，科目／分部成績會獲得提升。各科目／卷別的指定幅度，按公開考試委員會的指引釐定。

2012 年文憑試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

13. 按照中學會考／高考的既定做法，考試成績公布後，學校考生應就自己的表現徵詢教師／校長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申請重閱答卷。文憑試考生亦應就自己的表現徵詢教師的意見，才決定是否申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與紙筆評卷比較，網上評卷系統能更有效支援重閱答卷及雙重評卷的工作，因為所有答卷均可經內聯網迅速分發給第二或第三名閱卷員。

14. 由於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在 2012 年分別參加文憑試和高考，考評局現正着手增設三個臨時網上評卷中心，以應付評卷需要的增加。連同現有的四個網上評卷中心，2012 年將共有七個中心提供網上評卷設施。增設網上評卷中心，亦可提高處理重閱答卷申請的能力。

15. 考評局已展開 2012 年高考及文憑試閱卷員的招聘程序，截至 2012 年 2 月，共收到超過 11,000 份申請。其中，申請擔任文憑試通識教育科閱卷員的教師人數，約是實際需要人數的 2.5 倍。考評局有信心能聘請足夠的優秀閱卷員，以處理往年中學會考及高考同類申請總數至少兩倍的重閱答卷申請。考評局亦已制訂應變措施，包括延長

評卷中心的開放時間，以應付重閱答卷的工作，以及招聘額外閱卷員作後備。

16. 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申請程序、費用及時限載於 2012 年文憑試的《考生手冊》。手冊已在 2011 年 12 月分發給所有考生，有關資料亦已上載到考評局網站。一般而言，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申請，須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考試成績公布後五日內提出。覆核結果會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布。

循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辦法)收生的院校及其他院校的收生安排

17. 每年，考評局會與大學聯合招生處協調，確保聯招辦法收生時間表與考評局公布考試成績的日期互相配合。鑑於 2012 年有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報讀大學，聯招辦法為高考和文憑試的考生編訂了不同的收生時間表，重要日期如下：

	文憑試	高考
考評局公布考試成績	2012年7月20日	2012年6月29日
考評局接受重閱答卷申請	2012年7月20至25日	2012年6月29日至7月6日
聯招辦法公布正式遴選結果	2012年8月17日	2012年7月26日
考評局公布重閱答卷結果	2012年8月20日	2012年7月27日
聯招辦法接受重新考慮覆核後成績的申請	2012年8月21日	2012年7月28日
聯招辦法公布重新考慮覆核後成績的結果	2012年8月28日	2012年8月2日
聯招辦法公布補選結果	2012年9月3日	2012年8月8日

18. 根據聯招辦法的政策，考生如提出重新考慮覆核後成績的申請，**其取錄資格不會受影響**。這類考生只要符合與正式遴選相同的準則，不論學額是否已滿均可獲得取錄資格；如未獲取錄，他們將與參加正式遴選的其他考生一起參與補選。聯招辦法多年來均採用這個做法，並已為 2012 年高考和文憑試的考生作出類似安排。學生如以覆核後的文憑試成績循聯招辦法獲大學取錄，會在 2012 年 8 月 28 日收到通知。至於不在聯招辦法涵蓋範圍內的院校，考評局現正積極鼓勵院校在處理有關個案時盡量給予彈性。

溝通

19. 為使公眾更了解 2012 年文憑試評卷和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程序，考評局已製備不同單張派給學校和公眾，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到考評局的網站。考評局亦不時邀請傳媒、教育團體、家長組織等參觀網上評卷中心，向他們講解評卷程序。考評局曾為校長、教師、家長和學生舉辦簡介會，將來亦會繼續舉辦同類簡介會。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2 年 3 月